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7号

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626477782

法定代表人：徐云春

当事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委会大屯村望仙阁

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9月13日，我局根据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文件《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关于对质控样考核不达标、巡检提出问题未整改、现场抽查存在突出问题企业查处督办的通知》（云环监通[2018]61号）文件要求，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9月13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6日）、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18〕17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三、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期于11月30日前改正。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

